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企业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并由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局审议后方可实施。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欣生先生、黄志华先生、梁学敏先生、李少先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公司拟所属风能资产向拟请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板块的规范发展,公司拟于近期整合下属风电板块,建立新能能源发展的平台,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启动申请将公司中企小股东股权转让至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工作。

公司初步计划拟将珠海港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为载体,整合公司下属风电资产,搭建风电资产经营平台;并在进入新三板后拟在新挂牌板上,以推动公司产业链发展。

董事局原则同意整合所属风能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并启动申请新三板挂牌工作会议。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9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关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管部门,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补充保障。

四、董事局意见

珠海港置业为高栏商业中心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获得必要运营资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2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注:以上数据不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企业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并由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局审议后方可实施。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欣生先生、黄志华先生、梁学敏先生、李少先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公司拟银行承兑汇票分项销售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公司拟所属风能资产向拟请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板块的规范发展,公司拟于近期整合下属风电板块,建立新能能源发展的平台,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启动申请将公司中企小股东股权转让至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工作。

公司初步计划拟将珠海港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为载体,整合公司下属风电资产,搭建风电资产经营平台;并在进入新三板后拟在新